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14年4月23日(三)下午5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研發處學術組，俾利備文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0214 1346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組長 林淑萍 0214 1627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214 1658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214 165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聯絡人：陳怡晴

電話：02-6630-8239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icc@narlabs.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研人字第114010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40100522-0-0.pdf、attch2 1140100522-0-1.pdf)

主旨：本院「114年度第二梯次客座研究人員」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受理申請，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資格：（一）任職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或（二）任職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二、客座研究期限為3至6個月（114年8月至115年1月期間內），申請人須獲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進行。
- 三、申請書填妥後，由服務單位代為函送本院（休假證明得於到訪前提供）。
- 四、檢附本院「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院網頁<https://www.narlabs.org.tw/>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

114/02/13
17:28:51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2937 114/02/13

院長 蔡宏營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鼓勵國內學者至本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者(以下簡稱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第三條 依本作業要點申請之國內學者，應經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第四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檢附申請書與計畫書，並備妥服務機關函，向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三、來訪研究期限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 第五條 審核程序：
各實驗研究單位辦理審查後，將申請資料及審查結果送院本部備查。
- 第六條 補助經費：
一、每月支付研究津貼最高三萬元；並得視需要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每月最高二萬元。
二、來訪期間因公出差，得比照本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應遵守本院相關規定。
二、來院訪問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三、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得安排學術演講，客座研究人員應於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予所屬研究單位，並送院本部備查。
-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客座研究人員申請書**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
研究 專長 領域			
學歷			
相關 經歷			
學術著作 (請檢附個人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及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二、訪問單位：			
三、訪問研究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現職所從事之工作內容
- （二） 來訪目的
- （三） 預期研究成果



申請人簽章：

日期：